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依科技
股票代码：688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大庆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领袖之都西区13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大庆
华依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大庆先生因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持股比例由7.96%减少至4.999764%，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黄大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公告的减持计划 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股东黄大庆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43,29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7,6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95,5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减持或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747,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23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76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大庆	无限售流通股	6,747,211	7.96	4,239,286	4.999764
合计		6,747,211	7.96	4,239,286	4.99976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变动前持股数与持股比例为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时的持股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黄大庆先生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0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6%减少至4.99976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黄大庆	1,093,78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7/14～2025/7/23	36.28-41.60
	2,507,925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11/5～2026/1/21	30.69-36.10

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大庆（签字）：

签署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依科技	股票代码	688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大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747,211股 持股比例：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507,925股 变动比例：-2.9578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大庆（签字）：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大庆持有公司股份6,747,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股东黄大庆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43,29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47,6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95,5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黄大庆先生已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0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78117%，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大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6%下降至4.99976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黄大庆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暨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其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50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57817%，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大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9764%，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大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747,211股
持股比例	7.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747,2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黄大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减持数量	2,507,9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5日～2026年1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7,697股 大宗交易减持，1,660,22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69～36.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470,381.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578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239,28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764%

注：以上持股比例（减持比例）为按照持股数（减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84,789,724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大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黄大庆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50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57817%，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大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976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黄大庆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月21日	2,507,925	2.9578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大庆	无限售流通股	6,747,211	7.96	4,239,286	4.999764
合计		6,747,211	7.96	4,239,286	4.99976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变动前持股数与持股比例为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时的持股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方大特钢两台65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全面并网发电

近日，方大特钢（600507）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2号机组并网一次成功。至此，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两台65MW发电机组全部实现并网发电目标，标志着企业全面进入富余煤气高效利用新阶段。

据了解，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是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落实"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部署的重点技术改造工程。

该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技术，主要建设两座220t/h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两台65MW汽轮机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发电效率较传统中温中压机组提升显著，投运后机组将高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等富余能源用于发电，并与企业现有余热、余压发电机组形成协同效应，推动自发电比例再创新高，进一步完善企业能源循环利用体系。

据测算，年新增发电量约6.8亿千瓦时，显著降低企业外购电比例的同时，年降低碳排放36.49万吨。为确保2号机组顺利并网，该公司高效统筹各参建单位，并积极总结运用1号机组的成功经验，2号机组点火烘炉、吹管、冲转三个并网前试运节点均实现"一次成功"。

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部全周期精细化管理，科学统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动项目，为2号机组顺利并网打下坚实基础。

近年来，方大特钢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强化精细化管理等，不断提高各种余热、余压、余气的回收量与利用率，从而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该项目两套65MW发电机组主控系统集中部署、集中管控，不仅实现高效发电，更实现更高的管理效能。公司后续还将推动厂内其他发电供能系统实现集中管控，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

-CIS-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3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投后管理风险、标的公司的业务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关联方卢凤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他 2 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名为"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扬州君江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4,52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5,35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6.8457%；公司关联方卢凤仙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2,60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7.9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立霸股份：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管理人通知，扬州君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编码：SBPE91

2、基金名称：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350.00 万元，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合伙企业进行"投前-投中-投后"的全程监督和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01月15日	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350（其中已完成100万元备案出资缴款）
合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2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山金国际，证券代码：000975）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发函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3月6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0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2026年1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22日开市起撤销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年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交投"，股票代码仍为"00220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昆明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开展了《重整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等相关工作。2025年12月24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25日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32）。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1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1月22日开市起撤销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截至2024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1. 鉴于公司因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隆小康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亮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任董事后，陈亮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亮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隆小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隆小康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隆小康先生 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荣盛发展江苏公司徐州项目主管会计，安徽公司蚌埠项目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荣盛兴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隆小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2月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2月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菡。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